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簧镇溧竹线 98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800套/年	800套/年		
	木质门	1000套/年	1000套/年		
	木柜	100套/年	100套/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3.06-03.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4.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6日）；</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3、《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183号，2018年10月31日）；</p> <p>24、《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2月2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水性漆调配用水，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胶水使用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及油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TVOC	15	40	2.9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2">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p>(3)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44	依据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7	
		悬浮物	0.043	
		氨氮	0.004	
总磷		0.0005		
动植物油		0.003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粉尘	0.7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位于溧阳市竹簧镇溧竹线 98 号，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及销售，实木门销售等。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投资 280 万元，租用溧阳市明达服饰有限公司 2# 厂房，建设“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套木质家具、1000 套木质门以及 100 套木柜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83 号）。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320481MA1TP39K0N001W。

本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变化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132048100000322。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实际投资 28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 800 套木质家具、1000 套木质门以及 100 套木柜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区无食堂、宿舍和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产能建设情况见表 2-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簧镇溧竹线 98 号
立项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 溧发改备[2018]171 号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溧环审[2018]183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工作班制为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2400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80 万元/40 万元
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22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2320481MA1TP39K0N001W

表 2-2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木质家具	800套/年	800套/年
2	木质门	1000套/年	1000套/年
3	木柜	100套/年	100套/年

续表二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高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250m ²	租用溧阳市明达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 180.444t/a，其中 180t/a 为生活用水，0.444t/a 为水性漆调漆用水	依托溧阳市明达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的供水管网	供水量为 100.444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144t/a	近期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将接管进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竹簧河	污水排水量为 80t/a，全部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000kWh	依托溧阳市明达服饰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系统	13.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各木工机械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对木工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利用管道将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刷胶过程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喷漆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漆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吸风装置收集，晾干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后一起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近期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将接管进溧阳市竹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竹簧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p>一般固废：边角木料、废木皮、废砂纸、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得用于提炼地沟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刷子（HW49，900-041-49）、沾有胶水的废塑料袋（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需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食堂未建设，因此无隔油池废油产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与环评一致</p>
“以新带老”		<p>通过本次补办环保手续，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对各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产尘点进行有效的收尘，并将粉尘利用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刷胶废气、喷漆房废气、晾干房废气进行收集后利用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本项目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其他均已按照要求落实</p>
		<p>尽快签订危废协议，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台账</p>	<p>已落实</p>

续表二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木工带锯机	MJ344E	台	1	1
2	精密裁板锯	MJ6128	台	2	2
3	精密裁板锯	28H45 型	台	2	1
4	木工压刨	/	台	2	1
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马氏	台	2	1
6	立式单轴镂铣机	MXS5115A	台	1	1
7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台	2	1
8	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MZ6413	台	1	1
9	台式多用钻床	Z416-1A	台	1	1
10	雕刻机	/	台	1	0
11	双砂架砂光机	BSG2210 型	台	1	1
12	木工冷压机	MH3248X60T	台	2	2
13	木工压机	MY-50T	台	1	0
14	手持式打磨机	/	台	10	10
15	三相异地空压机	/	台	2	2
16	气钉枪	/	把	3	3
17	钢卷尺	3m、5m	把	5	5
18	高度尺、直尺、游标尺	/	把	5	5
19	熨斗	/	个	2	2
20	刷子	/	把	4	4
21	喷漆房（2 把喷枪）	40m ²	间	1	1
22	晾干房	70m ²	间	1	1
备注	本项目减少 1 台精密裁板锯、1 台木工压刨、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 台梳齿榫开榫机、1 台木工压机、1 台雕刻机，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目前设备已经满足达到年产 800 套木质家具 1000 套木质门以及 100 套木柜的设计能力要求，未建设设备今后亦不再建设。				

续表二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实木板	红橡木、樱桃木板等	张	5000	5000
2	实木多层板	-	张	3000	3000
3	木皮	-	吨	1	1
4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白色液体，有淡淡气味	吨	0.9	0.9
5	拼板胶	白色液体，有淡淡气味	吨	1.2	1.2
6	水性底漆	朗盾漆，各种颜色	吨	3	3
7	水性面漆	朗盾漆，各种颜色	吨	1.8	1.8
8	砂纸	各种目数	吨	1.8	1.8
9	珍珠棉	-	吨	2	2
10	各种配件	铰链、合页、把手等	-	若干	若干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100.444 吨/年，其中水性漆调漆年用水量约 0.444 吨，生活年用水量约 100 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80 吨，因此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 80 吨。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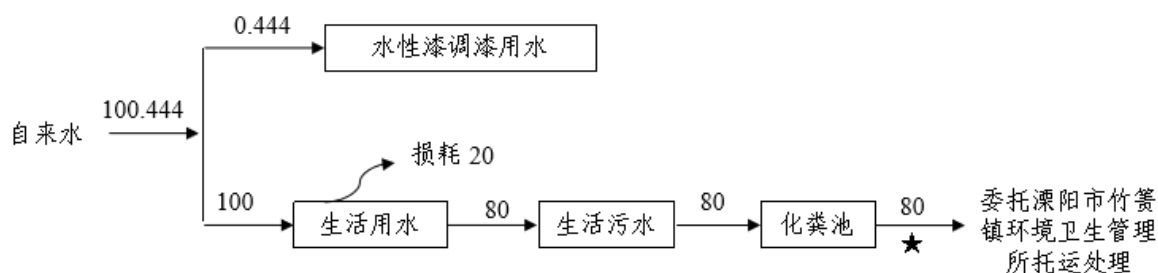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食堂未建设，因此未建设隔油池，无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家具，包括木门、木柜、床、木饰面、木墙、桌子等。生产工艺如下：

(1)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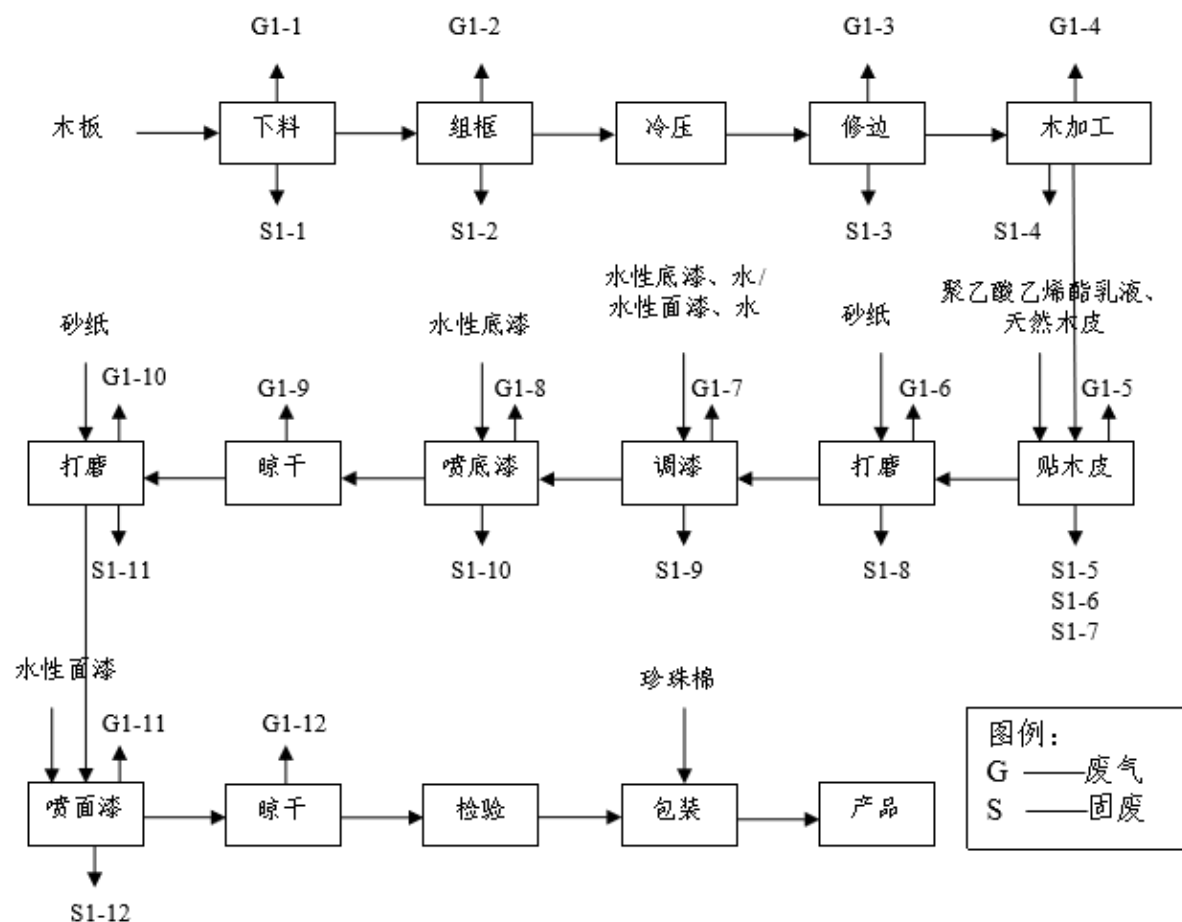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按照木门的种类，选用不同的木板进行下料，粗裁利用木工带锯机操作，长宽各加大 15mm-20mm，粗裁后需进行修整。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木料（S1-1）以及木屑粉尘（G1-1）。

续表二

组框：将备好的木料用精密裁板锯进一步加工成所需尺寸，后利用气钉枪、锤子等订成框架，组框时必须保证四角方正，长宽可加大 10mm。

组框过程产生边角木料（S1-2）以及木屑粉尘（G1-2）。

冷压：将组好的门框用冷压机压平。

修边：对门扇的边缘进行修整，门扇两边应倾斜 2 度，其余均应锯成直边，裁料误差不得超过 0.2mm，不得划伤碰块。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木料（S1-3）以及木屑粉尘（G1-3）。

木加工：利用铣床铣门芯板，按比例铣削，尺寸准确，使其外表平滑、圆顺，没有崩渣，利用镂铣机等设备在木料表面加工出花纹等造型。木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木料（S1-4）以及木屑粉尘（G1-4）。

贴木皮：人工将天然木皮贴在木板表面，贴皮时以聚乙酸乙烯酯乳液为粘合剂，必须第一遍干燥后再刷第二遍，用熨斗烫平，贴完后，不得有离缝、脱胶、鼓泡、木皮炸裂等现象。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在高温熨烫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1-5),贴片过程产生废木皮（S1-5），采用刷子刷胶，产生废刷子（S1-6）。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储存在内衬塑料袋的桶内，使用后产生沾有胶水的塑料袋（S1-7），外层包装桶基本洁净，可由供货单位回收。

打磨：用砂纸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废砂纸（S1-8）以及打磨粉尘（G1-6）。

喷漆：喷漆包括调漆、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等工序，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在专门的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过程在专门的晾干房内进行。

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以水为稀释剂，其中水性底漆加水比例约为 10%，水性面漆加水比例约为 8%，调漆过程水性漆内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7）。油漆使用完后产生废油漆桶（S1-9）。

续表二

喷底漆：喷底漆在专门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所用底漆为朗盾牌水性底漆，由员工手持喷枪将水性底漆喷涂至家具表面。通过分析可知，喷枪工作过程借助空气压力，将底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家具表面，部分沉降在底漆房地面形成漆渣（S1-10），另有部分漆雾（G1-8）散逸在空气中被喷漆房内配套的吸附装置收集。同时，喷底漆过程中，底漆内的有机溶剂部分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8）。喷枪使用后需要及时用水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可全部回用作调漆用水。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9）。

打磨：喷好底漆晾干的工件用砂纸对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1-10）以及废砂纸（S1-11）。

喷面漆：喷面漆与喷底漆在同一间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所用面漆为朗盾牌水性面漆，由员工手持喷枪将水性面漆喷涂至家具表面。通过分析可知，喷枪工作过程借助空气压力，将面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家具表面，部分沉降在面漆房地面形成漆渣（S1-12），另有部分漆雾（G1-11）散逸在空气中被喷漆房内配套的吸附装置收集。同时，喷面漆过程中，面漆内的有机溶剂部分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11）。喷枪使用后需要及时用水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可全部回用作调漆用水。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送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全部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1-12）。

检验、包装：涂装过后的家具经质量检验，无瑕疵、划痕等即可包装，一般用珍珠棉对家具进行包裹，入库待售。如发现瑕疵等质量问题，返工。

续表二

(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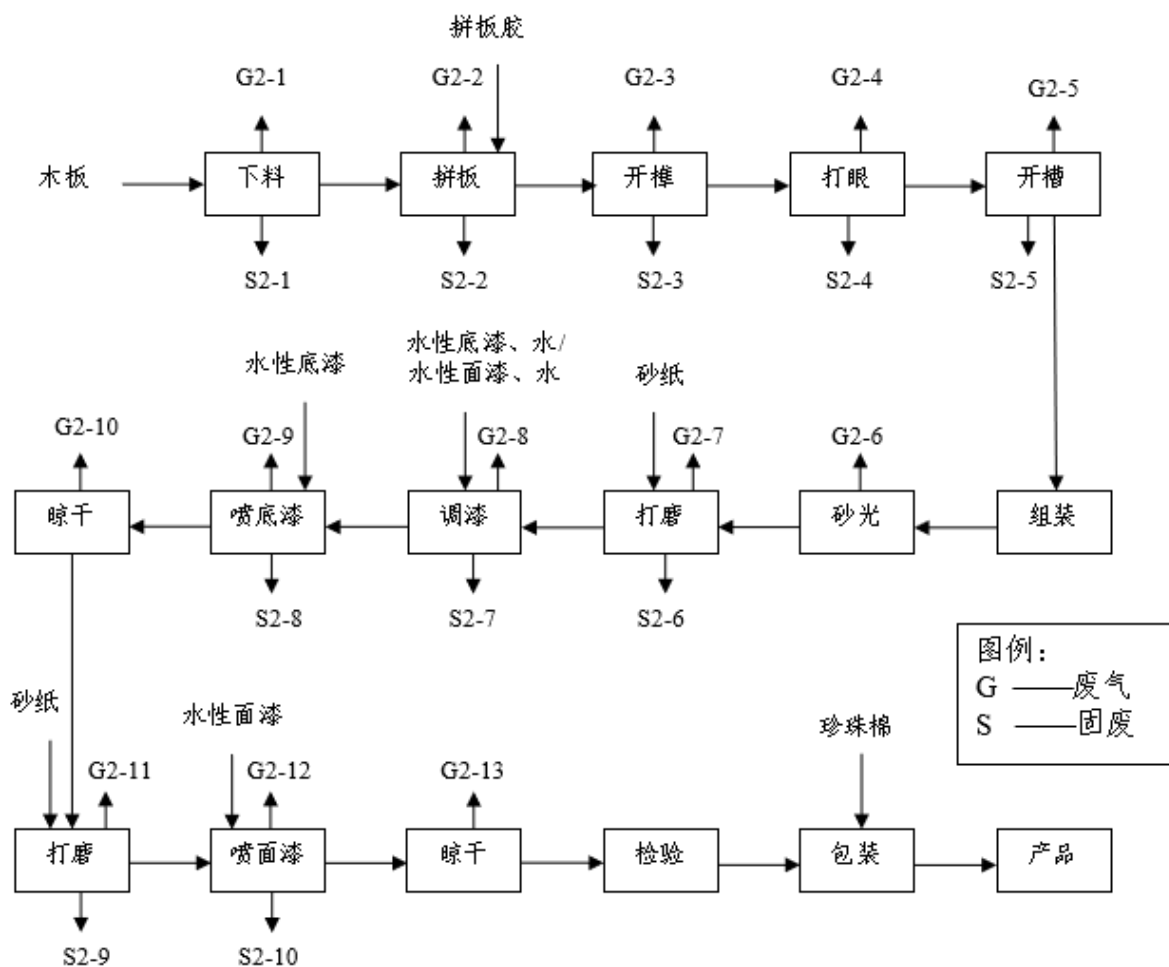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介绍：

下料：利用锯床将木板裁切成规定的尺寸，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木料（G2-1）以及木屑粉尘（G2-1）。

冷压：把要胶合的板材之间涂上胶水（拼板胶），利用冷压机压平，经过 3-5 小时稳定待干，完成拼板过程。冷压过程拼板胶内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G2-2），拼板胶使用完之后产生废胶水桶（S2-2）。

续表二

开榫：利用开榫机加工木制品榫头（阳榫），榫头是指器物两部分利用凹凸相接的凸出部分。单头直榫开榫机有 4-6 根主轴，分别由单独的电动机驱动，6 轴开榫机有 4 个工位，各轴的配置为：1 个圆锯轴、2 个水平铣刀轴、2 个垂直铣刀轴和 1 个中槽铣刀轴，分别用来截齐和铣削榫头、榫肩、中槽。开榫过程中产生边角木料（S2-3）及木屑粉尘（G2-3）。

打眼：利用钻床在木工件上打出孔洞，打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木料（S2-4）及木屑粉尘（G2-4）。

开槽：利用木工镂铣机在木料上开出槽口，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木料（S2-5）及木屑粉尘（G2-5）。

组装：对照家具结构图组装家具，组装完成后应静置一段时间，检验牢固度。

砂光：利用砂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清理。砂光机按正常程序启动并正常运转后，被磨板坯从机器右端经过限板装置和输送辊推动下首先喂入上、下粗砂辊，被旋转着的砂带同时磨削板坯上、下面，实现定厚磨削，最后经出料端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砂光过程产生粉尘（G2-6）。

打磨：用砂纸对木料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废砂纸（S2-6）以及打磨粉尘（G2-7）。

喷漆：喷漆包括调漆、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等工序，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在专门的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过程在专门的晾干房内进行。

调漆：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以水为稀释剂，其中水性底漆加水比例约为 10%，水性面漆加水比例约为 8%，调漆过程水性漆内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2-8）。油漆使用完后产生废油漆桶（S2-7）。

续表二

喷底漆：喷底漆在专门的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所用底漆为朗盾牌水性底漆，由员工手持喷枪将水性底漆喷涂至家具表面。通过分析可知，喷枪工作过程借助空气压力，将底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家具表面，部分沉降在底漆房地面形成漆渣（S2-8），另有部分漆雾（G2-9）散逸在空气中被喷漆房内配套的吸附装置收集。同时，喷底漆过程中，底漆内的有机溶剂部分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2-9）。喷枪使用后需要及时用水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可全部回用作调漆用水。

晾干：喷好底漆的工件放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底漆内的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2-10）。

打磨：喷好底漆晾干的工件用砂纸对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G2-11）以及废砂纸（S2-9）。

喷面漆：喷面漆与喷底漆在同一间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所用面漆为朗盾牌水性面漆，由员工手持喷枪将水性面漆喷涂至家具表面。通过分析可知，喷枪工作过程借助空气压力，将面漆分散成均匀而细微的漆雾，喷枪喷出的漆雾部分附着在家具表面，部分沉降在面漆房地面形成漆渣（S2-10），另有部分漆雾（G2-12）散逸在空气中被喷漆房内配套的吸附装置收集。同时，喷面漆过程中，面漆内的有机溶剂部分会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2-12）。喷枪使用后需要及时用水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可全部回用作调漆用水。

晾干：喷好面漆的工件送入晾干房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面漆内的有机溶剂会全部挥发出来，产生有机废气（G2-13）。

检验、包装：涂装过后的家具经质量检验，无瑕疵、划痕等即可包装，一般用珍珠棉对家具进行包裹，入库待售。如发现瑕疵等质量问题，返工。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水性漆调配用水，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胶水使用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及油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带锯机、压刨机、钻床、空压机、喷漆房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车间中部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房东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木料	一般固废	/	各木加工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5.6	25
废木皮		/	贴木皮			0.1	0.1
废砂纸		/	打磨			1.8	1.9
布袋除尘器收尘		/	布袋除尘			13.68	13
隔油池废油		/	隔油池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得用于提炼地沟油	未建设食堂	0.003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利用	污水托运处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0.018	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8	2
废刷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贴木皮刷胶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002	0.002
沾有胶水的塑料袋		HW49 900-041-49	贴木皮过程			0.003	0.00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拼板、喷漆			0.3	0.3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0.39	0.3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漆雾过滤			1.31	1.3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0.858	1.5
备注	1、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2、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不再建设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 3、食堂未建设无隔油池废油产生； 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活性炭用量增多，为 1.5t/a，已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2132048100000322。						

续表二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蚀，地面无裂痕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固态与液态物质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保证暴雨流入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续表二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申报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牌、监控,并做好分类储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要求申报电子联单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p>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p> <p>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p>			

续表二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目前项目所在地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进竹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竹簧河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远期需符合竹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未建设无隔油池废油产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	粉尘	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漆雾（PM ₁₀ ）	刷胶过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喷漆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以及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吸风装置捕集后利用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气筒 TVOC 排放限值	本项目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续表二

续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未捕集废气	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漆雾(PM ₁₀)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木料、废木皮、废砂纸、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废油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得用于提炼地沟油		未建设食堂,未建设隔油池,无隔油池废油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综合利用		污水托运处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刷子、沾有胶水的塑料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二

续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77t/a，新增的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t/a，新增的粉尘、VOCs 排放量需要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具体总量平衡方案见随文报送的《溧阳市环保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量替代审核表》。</p> <p>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无需申请总量。</p>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目标。</p>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改变，未导致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续表二

续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气：实际废气处理措施较原环评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 （2）废水：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木工粉尘 (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车间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目前项目所在地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进竹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竹簧河		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
噪声	带锯机、压刨机、钻床、空压机、喷漆房		设备消声、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续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木皮				
		废砂纸				
		布袋除尘器收尘				
		隔油池废油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未建设食堂,无废油产生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综合利用			污水托运处理,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刷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沾有胶水的塑料袋				
		废包装桶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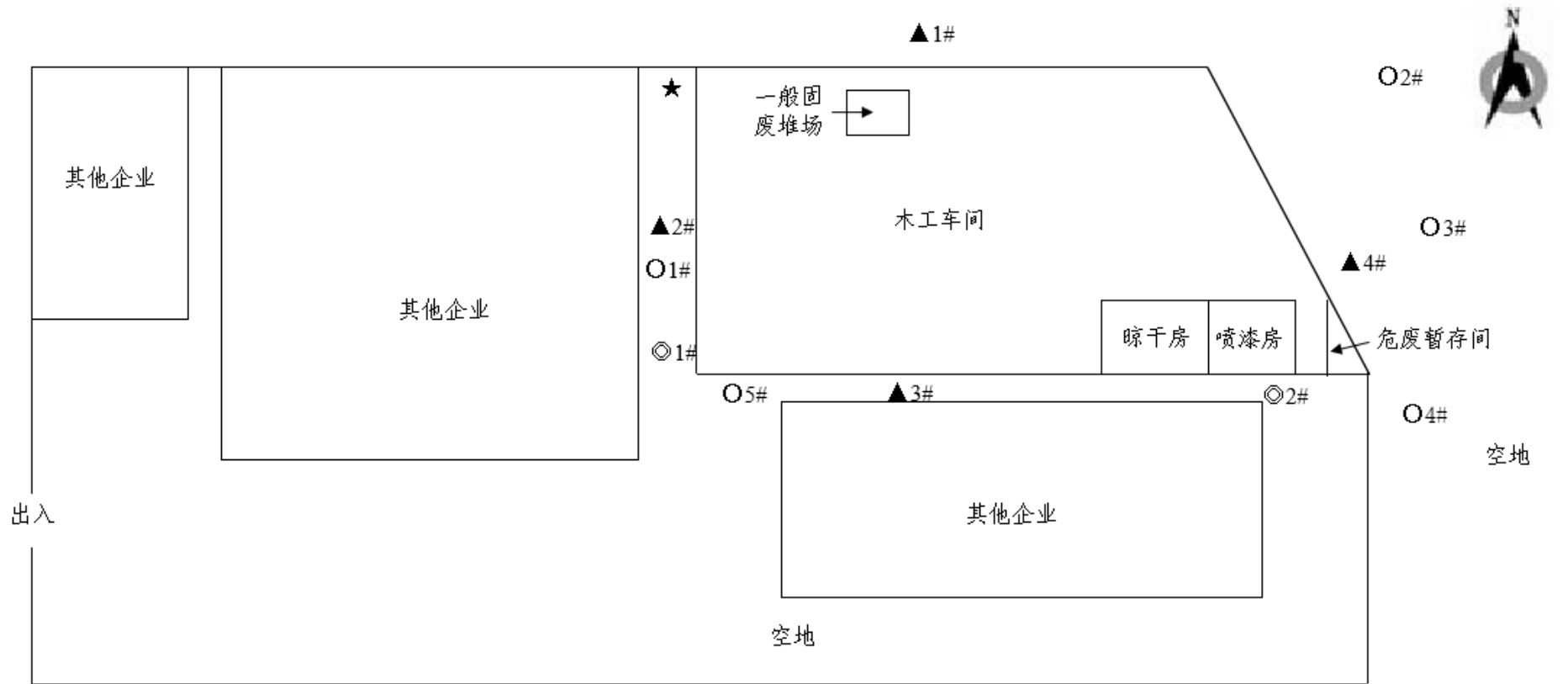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发生改变，车间位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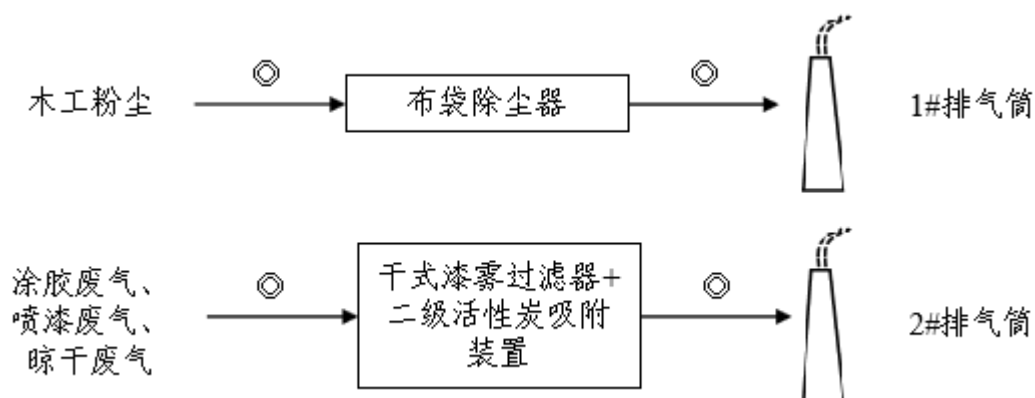


图3-2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监测点位； 2#排气筒：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1#、2#、3#、4#点位为2021年3月6日、3月7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2021年3月6日、3月7日风向为西风向； 2、5#为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	污水托运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3.06	8:30-11:00	阴	101.9	10.1	70.6	1.6	西
	11:01-14:00	阴	101.9	11.9	68.1	1.4	西
	14:01-15:00	阴	101.9	12.4	65.1	1.4	西
2021.03.07	8:30-11:00	阴	102.2	9.8	74.6	1.5	西
	11:01-14:00	阴	102.2	11.6	72.1	1.3	西
	14:01-15:00	阴	102.2	12.1	72.8	1.3	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并做好危废台账，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2、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内填装的过滤棉、活性炭必须按照设备技术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定期更换。</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水性漆调配用水，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溧阳市竹簧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本项目须使用水性漆，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须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排气筒 TVOC 排放限值及表 2 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胶水使用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及油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涂胶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详见附件），符合批复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2、本项目须使用水性漆，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须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气筒TVOC排放限值及表2浓度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气筒TVOC排放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带锯机、压刨机、钻床、空压机、喷漆房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不符合该标准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西厂区昼间噪声超标不扰民，无投诉。</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边角木料、废木皮、废砂纸、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刷子、沾有胶水的废塑料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1座，已设置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已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已设施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续表五

续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检定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261-301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空白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	/	/	/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	/	/	/	25.0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续表五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3月6日、3月7日)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5-4。

续表五

表 5-4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100.0	101.2	1.2	99.0	100.0	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100.0	102.0	2.0	100.0	101.2	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100.0	98.7	-1.3	100.0	99.0	-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0.0	99.1	-0.9	99.0	101.0	2.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261-301	30.0	29.2	-2.7	30	29.4	-2.0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67	30.0	30.0	0.0	29	29.2	0.7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5。

表5-5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1.03.06	声校准器AWA6221B	93.9	93.9	93.9	0	合格
2021.03.07			93.9	93.9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包括木屑粉尘和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涂胶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晾干废气以及涂胶废气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6日、3月7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3007]。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1.03.06	木质家具	2.6套	2套	76.9%	2400h
	木质门	3.3套	3套	90.9%	
	木柜	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满足75%	
2021.03.07	木质家具	2.6套	2套	76.9%	
	木质门	3.3套	3套	90.9%	
	木柜	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满足7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表7-7。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2021.03.06	pH值	7.37	7.42	7.48	7.45	7.37-7.48	6.5~9.5
		化学需氧量	57	74	83	61	69	500
		悬浮物	ND	ND	5	ND	/	400
		氨氮	1.82	1.91	1.84	1.92	1.87	45
		总磷	0.12	0.16	0.19	0.14	0.15	8
		动植物油	1.14	1.15	1.20	1.21	1.18	100
污水排放口	3031.03.07	pH值	7.20	7.25	7.27	7.32	7.20-7.32	6.5~9.5
		化学需氧量	72	68	53	65	64	500
		悬浮物	5	6	ND	10	/	400
		氨氮	1.85	1.88	1.90	1.84	1.87	45
		总磷	0.21	0.25	0.19	0.18	0.21	8
		动植物油	1.05	1.12	1.23	1.04	1.11	10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对污水中悬浮物的分析方法为《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该方法对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ND”计, 不核算均值。							
结论	经监测, 2021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2021.03.06	1#	0.32	0.34	0.36	0.36	/	/
			2#	0.34	0.36	0.38	0.38	4.0	2.0
			3#	0.41	0.43	0.44	0.44		
			4#	0.32	0.45	0.32	0.45		
		2021.03.07	1#	0.40	0.44	0.44	0.44		
			2#	0.44	0.45	0.43	0.45	4.0	2.0
			3#	0.44	0.45	0.48	0.48		
			4#	0.49	0.52	0.49	0.52		
	颗粒物	2021.03.06	1#	0.117	0.100	0.133	0.133		
			2#	0.183	0.167	0.183	0.183	1.0	/
			3#	0.200	0.217	0.217	0.217		
			4#	0.167	0.150	0.200	0.200		
		2021.03.07	1#	0.133	0.117	0.117	0.133		
			2#	0.200	0.150	0.167	0.200	1.0	/
			3#	0.217	0.200	0.217	0.217		
			4#	0.183	0.167	0.183	0.183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1年3月6日、3月7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03.06	5#	0.42	0.42	0.42	0.42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21.03.07	5#	0.48	0.44	0.46	0.46	
备注	2021年3月6日、3月7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	2021.03.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7.26×10 ³	7.05×10 ³	7.18×10 ³	7.1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45	230	226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7	1.73	1.65	1.6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7.36×10 ³	7.74×10 ³	7.85×10 ³	7.6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2021.03.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6.70×10 ³	7.46×10 ³	7.09×10 ³	7.08×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9	245	316	3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4	1.83	2.24	2.1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7.54×10 ³	7.64×10 ³	7.41×10 ³	7.53×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95)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 ³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1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2#排气筒	2021.03.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10×10 ⁴	1.16×10 ⁴	1.17×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71	0.98	0.8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7.81×10 ⁻³	0.011	9.94×10 ⁻³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29×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2	0.32	0.27	120	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2.84×10 ⁻³	4.26×10 ⁻³	3.51×10 ⁻³	10	2.9	64.7 (90)
备注	<p>1、2#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XG1-2017》，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mg/m³，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20mg/m³，以“<20”计，不计算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颗粒物的检测限为1.0 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计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p> <p>4、由于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实测进口排放速率比环评分析低，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要求。</p>									
结论	<p>经监测，2021年3月6日，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气筒TVOC排放限值。</p>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2#排气筒	2021.03.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20×10 ⁴	1.15×10 ⁴	1.17×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9	0.63	0.6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0×10 ⁻³	7.08×10 ⁻³	7.24×10 ⁻³	7.07×10 ⁻³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26×10 ⁴	1.30×10 ⁴	1.33×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9	0.30	0.30	120	4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3.65×10 ⁻³	3.90×10 ⁻³	4.03×10 ⁻³	10	2.9	43.0 (90)
备注	<p>1、2#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XG1-2017》，该方法对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mg/m³，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浓度低于20mg/m³，以“<20”计，不计算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监测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颗粒物的检测限为1.0 mg/m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以“ND”计，不计算排放速率，不核算去除效率；</p> <p>4、由于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实测进口排放速率比环评分析低，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要求。</p>									
结论	<p>经监测，2021年3月7日，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气筒TVOC排放限值。</p>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03.06	1# (北厂界)	55.3	60	0
	2# (西厂界)	65.0	60	5.0
	3# (南厂界)	57.9	60	0
	4# (东厂界)	57.4	60	0
2021.03.07	1# (北厂界)	54.7	60	0
	2# (西厂界)	64.0	60	4.0
	3# (南厂界)	58.2	60	0
	4# (东厂界)	58.2	60	0
备注	1、3月6日天气阴，风速<5m/s；3月7日天气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西厂区昼间噪声超标不扰民，无投诉。			
结论	经监测，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不符合该标准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 吨，1#、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0，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20	14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7.92×10^{-3}	0.057	达标
	悬浮物	5	6.00×10^{-4}	0.043	达标
	氨氮	1.87	2.24×10^{-4}	0.004	达标
	总磷	0.18	2.16×10^{-5}	0.0005	达标
	动植物油	1.14	1.37×10^{-4}	0.003	达标
备注	悬浮物浓度部分未检出，未检出部分按照其检出限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7.59×10^{-3}	2400	0.018
2#排气筒	颗粒物	0.013		0.031
	非甲烷总烃	3.77×10^{-3}		9.05×10^{-3}
污染物 (汇总)		实际核算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05×10^{-3}	0.05	达标
粉尘		0.049	0.77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未检出部分按照其检出限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七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气筒TVOC排放限值。

续表八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3月6日、3月7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不符合该标准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西厂区昼间噪声超标不扰民，无投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木料、废木皮、废砂纸、布袋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废油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刷子、沾有胶水的废塑料袋、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车间中部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于厂房东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八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3、加强噪声防治管理，若生产中因噪声超标被投诉需无条件整改。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公司营业执照；

4、项目审批意见；

5、污水托运协议；

6、危废处置协议；

7、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8、检测报告[EP2103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木质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20-03-547796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簧镇溧竹线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2-2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2-2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8]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3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柏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20481MA1TP39K0N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竹簧皇冠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481MA1TP39K0N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12	0.0144	/	0.012	0.0144	/	+0.012
	化学需氧量	/	66	500	/	/	7.92×10^{-3}	0.057	/	7.92×10^{-3}	0.057	/	$+7.92 \times 10^{-3}$
	悬浮物	/	5	400	/	/	6.00×10^{-4}	0.043	/	6.00×10^{-4}	0.043	/	$+6.00 \times 10^{-4}$
	氨氮	/	1.87	45	/	/	2.24×10^{-4}	0.004	/	2.24×10^{-4}	0.004	/	$+2.24 \times 10^{-4}$
	总磷	/	0.18	8	/	/	2.16×10^{-5}	0.0005	/	2.16×10^{-5}	0.0005	/	$+2.16 \times 10^{-5}$
	动植物油	/	1.14	100	/	/	1.37×10^{-4}	0.003	/	1.37×10^{-4}	0.003	/	$+1.37 \times 10^{-4}$
	废气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8	/	/	/	9.05×10^{-3}	0.05	/	9.05×10^{-3}	0.05	/	$+9.05 \times 10^{-3}$
	粉尘	/	ND	/	/	/	0.049	0.77	/	0.049	0.77	/	+0.0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